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公告

编号：2020-01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 3、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4、发行期限：正式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后2年内发行，每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为准；

7、发行日期：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推进。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